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18. 府訴三字第 1050905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2001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進口菸酒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等人 104 年 8 月至 10 月之延長工時部分，均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又訴願人與○員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8 時（含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）、與○員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8 時（含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），惟○員於 104 年 8 月延長工時合計 73 小時，

○員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7 時 45 分至翌日（10 月 1 日）上午 0 時 30 分，延長工作

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已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

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3299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
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 月 2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

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20019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合計 4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3 月 11 日及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「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200

1901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20019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代理人確認真意，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2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。
法條依據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 (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新臺幣：元) 或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其他處罰	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(新臺幣：元)	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及○員事後已說明超過出勤時間部分，係結束工作後在辦公室
處理私務；○員係自認因職務身分，而表達不願提出加班申請；○員係因預備休假出國
旅遊，故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打算將工作告一段落，以方便代班人員交接，僅有該日延長工
時超過法定工時；○員為會計部人員，係自行留置公司加班，未向公司及主管報備，且
亦未於出勤卡填寫加班原因，公司無法單憑手寫出勤紀錄即核發加班費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員、○員、○員、○員及○員等人 104 年 8 月至 10 月
間延長工作時間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及使○員 104 年 8 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、
○員 104 年 9 月 30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
第

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、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○員等 5 人 104 年
8 月至 10 月出勤記錄卡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及○員係結束工作後在辦公室處理私務；○員自己不願提出加班申請
；○員僅有該日延長工時超過規定；○員自行留置加班，且未填寫加班原因，公司無法
核發加班費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

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

1項規

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104年11月16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被詢人……○○○……職稱 人事專員……事業單位 ○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……勞工人數 208人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勞動條件？答：與總公司（營運部、會計部）……勞工約定上下班時間為9：00至18：00，含中間休息（12：00~13：00）計1小時。與台北市中正區營運所的勞工約定為08：00至18：00，含中間休息（12：00~13：30）計1.5小時。……問：請問有關加班如何約定？本次抽查10員之104年8月至10月出勤紀錄後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員

勞

工是否有延長工時情形？請問出勤紀錄是如何製成？答：勞工的出勤上下班是由他們自行填寫出勤紀（記）錄卡，公司再依此核定其出勤紀錄。本公司有關加班應於當日有加班需要時，填寫加班申請單，由主管簽核後再交由總公司核定……○員於104年8月3日至7日，10日至14日，17日至21日，24日至28日等皆有延長工作時間，經與○員會

談

此情形後，○員亦自承是在處理對發票等公事而導致，若以18：00後起算加班，○員於8月份之延長工時約計已逾約64小時以上……○員為公司營運經理，○員於8月3日、4日、5日、17日至19日、24日、26日等因為準備簡報之故而有加班情事，惟……○

員

也未申請加班……○員於8月至10月份有需要加班情形，惟○員皆有提出加班申請單並選擇補休之。問：承前所述，○○○與○○○因有加班事實，但未提加班申請，公司也因此而未給該2員之加班費或使他們選擇補休？答：是，因他們並未提出加班申請單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於9月30日、10月16日加班至幾點？該日工時小計為何？答：○員於9月30日加班6.5小時，10月16日加班6.5小時，該2日工時小計各別為大約為15

小時

……。」經被詢人○○○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等5人104年8月至10月出勤記錄卡及

薪

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員等5人104年8月至10月間延長工

作

時間工資，且使○員104年8月份延長工作時間超過46小時、○員104年9月30日正常

工時

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

認定。又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本有監督管理之權，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或處理私務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